

# 淮南市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一、总体情况；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水利局网站下载（<http://sl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水利局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 128 号，电话：0554-2123628，邮编：232001）。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细化工作部署、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监督保障工作、加强平台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呈现出起步稳、进步大的良好局面。

### （一）主动公开

淮南市水利局围绕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41 条。重点包括：主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120 条，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44 条，“六稳六保”相关信息 23 条，财政信息 52 条，乡村振兴信息 29 条，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116 条，招标采购信息 68 条，回应关切信息 85 条（主动回应 33 条，互动回应 52 条）。一是全面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文件目录。2022 年，我局共清理 3 件规范性文件，3 件保留。二是切实提升解读质量和效果。转载上级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5 篇。制作部门文件文字解读 2 篇，负责人解读 4 篇，图片解读 1 篇。三是加大社会关切力度。完善规范留言办理答复机制，2022 年参加政风行风热线 2 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2 次，办理答复网上留言 52 条，平均办结日 2 天。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6 条，其中 3 条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另外 3 条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查制，逐级审签保密审查表，杜绝泄密隐患。及时加强网络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暗链、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并按省市文件要求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经清理，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失效文件0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我局网站新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题专栏，做好门户网站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效地保障网站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对淮南河长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维护，全年共发布了187条信息，订阅数达43375个。

#### （五）监督保障

2022年，我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淮南市水利局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针对政务公开省测和第三方测评反馈的问题认真梳理，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会，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在积极整改，自觉接受社会评议，进一步落实各部门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88.095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时效性不强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2023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一) 规范政务公开秩序

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发布审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

## **（二）加强重点领域公开**

加大乡村振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做好重点领域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正确舆论。

## **（三）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我局将通过举办培训班的方式，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信息报送质量，积极引导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